**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

**基隆市市內作品比賽徵集實施計畫**

1. 依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103345號函辦理。
2.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3. 承辦單位：基隆市信義國小。
4. 徵集對象：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5. 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

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組別： 國中組、國小1~6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１.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律不得裱裝。

２.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１.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

等自由命題)

２.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

自由命題)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請以電腦打字填入各

欄，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1. 初選方式：

由基隆市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賽。

1. 報名方式：

(一)、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報名，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網路登記報名網

址https://art.kl.edu.tw/worldart/admin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114年4月7日(一)至4月14日(五)17:00為止，以

學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逾時無法登入報名，由各校自負全責。

(三)、複選作品交件時間：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8點半至下午4點。

請學校派專人親自送達。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表件資料不

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

(四)、現場收件應繳資料（請依作品種類分組）：

1.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作品清冊一式2份。

2.由報名系統列印出報名表2份，並依規定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

乙聯浮貼)

3.由報名系統列印出名次標籤1份，並依規定浮貼至作品背面。

1. 複賽作品交件地點：請繳交時確認作者與指導教師姓名並於交件時附上切結書，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不予更改，地點：信義國小會議室，電話2421-3960轉14 吳組長。
2. 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請**

**統一蓋處室圓戳章)與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

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三)、得獎作品均不退還，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利範

圍內使用，並不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數、重製次數、內容

與方法，並應承諾不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行使著作人格權。至於

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利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

授權 (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五）、其餘規定悉依照「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

集計劃」規定辦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www.ed.arte.gov.tw/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

http://www.kaearoc.org.tw/html/)。

（六）、收件時請各校自行列印作品清單、切結書，以便核對作品件數與內

容。作品數量以實際收件為主。

(七)、未入選作品將另行公布退件日期，未能於期限內領取退件者視同放棄

作品（切結書如附件，收件時各校繳交一份即可）。

1. 評選時間：訂於114年4月17日至114年4月23日期間辦理。
2. 複賽方式：由信義國小聘請評選委員5-7人，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

級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

1. 評選結束後由信義國小將複賽作品以郵寄方式送至大會參加決選，無法歸還。
2. 獎勵：

(一)、市內複賽**入選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禎**。

(二)、市內複賽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核予下列行政獎勵：(同一教師指導學生

參加同組各類比賽，取其中最優成績獎勵，不宜重複累計敘獎)

1、作品獲特優者(比照第一名)：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二次**。

2、作品獲優選者(比照第二名)：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3、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市內複賽部分不予敘獎。

(三)、市內複賽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該校本權責逕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限1人)，協辦人員嘉獎一次(限3人)之敘獎。

(四)、入選以上名單公佈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www.kl.edu.tw)，其作品

（依決賽規定件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1. 經費：由信義國小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2. 活動辦理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3. 本計畫俟陳報市府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 | | | | | | | | |
| 畫題 |  | | | 縣市別 | | | | 基隆市 | |
|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男 □女 | |
| 組別  (年級) | * 國中組 | | | 年齡 | 歲 | 學校簽章 | | ★(必填) | |
| * 國小 年級組 | | |
| * 幼兒園組 | | |
| 校名 | 縣(市) 鄉鎮市區 | | | | | | | | |
| 國中 | | 國民小學 | | | | | 幼兒園 | |
| 校址  (園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 | | | | | |
|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 | |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 |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 | | | | | | | | |
| 畫題 |  | | | 縣市別 | | | | 基隆市 | |
|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男 □女 | |
| 組別  (年級) | * 國中組 | | | 年齡 | 歲 | 學校簽章 | | ★(必填) | |
| * 國小 年級組 | | |
| * 幼兒園組 | | |
| 校名 | 縣(市) 鄉鎮市區 | | | | | | | | |
| 國中 | | 國民小學 | | | | | 幼兒園 | |
| 校址  (園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 | | | | | |
|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 | |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 | ★(必填) |

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複選繳件暨退件切結書

　　 本校　　　　　　　　　繳交之作品畫題、姓名、指導教師經確認後，除非特殊事由將不再更改。若複選公告領取退件時間，逾時未領取退件即視同放棄作品，不再追討。

　　　　　　此呈

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4月　　　　日